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805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4,16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3719/100000，持分面積 154.75 平方公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80.11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其餘 74.64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，課徵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地價稅，計新臺幣 20 萬 4,11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4

日

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80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6

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80500 號復查決定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  
訴

願人於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  
下○○層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有蓋有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郵件收發章及受雇  
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復查決定書文末已載明訴願  
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  
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，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調

整

放假日、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放假之紀念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  
日

即 106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  
蓋有

本府法務局收文章及貼有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  
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  
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  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